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66

修正案号: 39-5460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主起落架机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 适 航 指 令 适 用 于 Messier-Goodrich S.A 公 司 或 Goodrich-Messier Inc公司生产的,件号为P/N C20500000和P/N C20452000的主起落架机轮组件,其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2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EASA AD No: 2006-0328:
- 2、Messier-Bugatti 和 Goodrich SB C20452-32-3254R2 及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、一些营运人报告机轮发生腐蚀,其位置主要在隔热重叠区 (heat-shield overlap area),在上述事例中,腐蚀凹坑处产生了环形裂纹。根据少数营运人的经验,当轮毂底(bead seat)产生裂纹时,轮胎不会失压,但会导致法兰盘分离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起落架机轮组件进行检查,必要时应进行修理。
- 2、除非已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- 2.1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在每次更换轮胎时应按照Messier-Bugatti和Goodrich SB C20452-32-3254R2对主起落架组件进行检查。
- 2.2、若发现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Messier-Bugatti和Goodrich SB C20452-32-3254R2对主起落架组件进行修理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